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何佳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5327@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2575524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23208507\_112D2613237-01.pdf、11223208507\_112D2613238-01.pdf)

主旨：公告「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及「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補充說明」，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及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辦理。
- 二、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志願選填至「群別」，故各校安置名額為各群別之總數，113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1,153名。
- 三、旨揭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及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 四、檢附「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一覽表及「新北市113學年度適性輔導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補充說明—免附實施要點

教育局 1121229



\*AEAA1123114338\*

(計畫)之競賽項目」一覽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